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丛  
Labou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Studies Series

# 中国养老保险责任问题研究

彭高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中国养老保险责任问题研究

彭高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养老保险责任问题研究/彭高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0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丛)

ISBN 7-301-09408-6

I. 中… II. 彭… III. 养老保险-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883 号

书 名: 中国养老保险责任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彭高建 著

责任编辑: 王建君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408-6/D·124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9.25 印张 129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总 序

加入 WTO 意味着我国在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的同时,也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受到世界经济的影响,中国经济已经越来越深地融入到全球经济之中。世界五百强跨国公司中已有四百多家进入我国,我国已成为“世界工厂”,成为欧美国家的主要贸易伙伴和跨国公司最主要的生产、采购中心,也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劳动密集化的人力资源中心。加入 WTO 也会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产生很大的影响,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而社会保障制度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已被众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所证明。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劳动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已初步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劳动法律制度;同时,正在大力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

与此同时,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立法和研究也因此而更加繁荣,特别是近几年来,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理论和实证研究空前活跃,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教学研究队伍不断扩大,学术著作精彩纷呈,研究机构不断涌现,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研讨活动接连不断,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在课程建设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研究成果已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从而推动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的进一步发展。

当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在体制转轨的关键时刻,中央提出了两个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命题:一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构建和谐社会,从人与人的关系看,我国现阶段主要是实现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雇主)、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和谐。劳动法和保障法是以实现这三大和谐为主要目标的法律部门。而这两个法律部门尽管近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其在我国法学界还都是

薄弱领域,理论和立法实践中还有许多问题有待研究。根据社会和市场的需求,北京大学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联合中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学界同仁,与北京大学出版社一起策划编辑出版“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丛”,这是非常好的创意,对于进一步整合资源,繁荣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学术研究,促进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构建和谐社会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希望“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丛”以北京大学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为纽带,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为平台,团结、凝聚、吸引大批国内外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学者,特别是优秀中青年学者,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资源,力求以不同于传统法学的风格展开研究,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多角度研究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重大问题及其原因和法律对策,积极开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国际比较研究,借鉴和吸收国外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经验,为繁荣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学术研究,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公正作出更大的贡献!

有鉴于此,有机会为“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丛”作序,我深感荣幸。相信“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丛”一定会不辱使命,越办越好!

吴志攀

# 目 录

|                                 |      |
|---------------------------------|------|
| 导言 .....                        | (1)  |
| 一、国内外对养老保险问题的研究现状 .....         | (1)  |
| 二、本书的研究范围 .....                 | (4)  |
| 三、本书的研究意义 .....                 | (7)  |
|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 .....                 | (8)  |
| 五、本书的章节安排 .....                 | (9)  |
| 第一章 养老保险责任理论问题的分析 .....         | (11) |
| 一、责任的含义与分类 .....                | (11) |
| 二、养老保险义务责任理论问题分析 .....          | (12) |
| (一) 养老保险义务责任产生的原因 .....         | (12) |
| (二) 养老保险责任的目标 .....             | (19) |
| (三) 养老保险责任的基本原则 .....           | (21) |
| 三、养老保险法律责任理论问题分析 .....          | (23) |
| (一) 法律责任产生原因探析 .....            | (23) |
| (二) 养老保险法律责任的产生 .....           | (24) |
| (三) 法律责任的内涵与特征 .....            | (26) |
| (四)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与劳动法律责任的区别与联系 ..... | (27) |
| (五) 法律责任的种类划分 .....             | (29) |
| (六) 养老保险法律责任确立的原则 .....         | (33) |
| 第二章 中外养老保险责任本位思想的发展 .....       | (35) |
| 一、外国养老保险责任本位思想的发展 .....         | (36) |
| (一) 个人责任本位 .....                | (36) |
| (二) 雇主责任本位 .....                | (38) |

|                                        |             |
|----------------------------------------|-------------|
| (三) 国家责任本位 .....                       | (40)        |
| (四) 社会共同责任本位 .....                     | (42)        |
| 二、中国养老保险责任本位思想的发展 .....                | (46)        |
| (一) 家庭养老——个人责任本位的体现 .....              | (46)        |
| (二) 单位养老——国家责任本位的体现 .....              | (48)        |
| (三) 社会养老——社会共同责任的发展方向 .....            | (49)        |
| <b>第三章 中国养老保险体系重构中的责任划分 .....</b>      | <b>(53)</b> |
| 一、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人权的基本保障 .....              | (54)        |
| (一) 外国基本养老保险的主要特征 .....                | (54)        |
| (二) 中国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划分存在的问题 .....            | (56)        |
| (三) 中国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划分的改革 .....              | (59)        |
| 二、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发展的<br>新要求 ..... | (64)        |
| (一) 单位补充养老保险的地位与性质 .....               | (64)        |
| (二) 国家、单位与个人在职业年金中的责任划分 .....          | (67)        |
| (三) 建立职业年金需明确的几个具体问题 .....             | (68)        |
| 三、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的“锦上添花” .....         | (71)        |
| (一) 国外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做法 .....               | (71)        |
| (二) 关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性质的争论 .....             | (72)        |
| (三) 中国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建立 .....               | (73)        |
| <b>第四章 若干人群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 .....</b>         | <b>(77)</b> |
| 一、农民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 .....                    | (77)        |
| (一) 养老保险适用范围是否应当包括农民 .....             | (77)        |
| (二) 中国农民养老保险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 .....            | (81)        |
| (三) 中国农村养老保险的发展方向 .....                | (84)        |
| 二、公务员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 .....                   | (86)        |
| (一) 关于我国公务员范围的确定 .....                 | (86)        |
| (二) 是否应当建立独立的公务员养老保险体系 .....           | (88)        |
| (三) 公务员养老保险体系的构建 .....                 | (91)        |

|                                   |              |
|-----------------------------------|--------------|
|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 .....         | (94)         |
| (一) 事业单位的现状 .....                 | (94)         |
| (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 .....       | (96)         |
| 四、个体工商户与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 .....      | (97)         |
| (一) 个体工商户与自由职业者的含义 .....          | (97)         |
| (二) 统一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义 .....  | (98)         |
| (三) 个体工商户与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体系的具体构架 .....  | (100)        |
| 五、跨国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           | (101)        |
| (一) 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规定 .....             | (102)        |
| (二) 欧盟的做法 .....                   | (103)        |
| (三) 中国的做法与可改进之处 .....             | (104)        |
| <b>第五章 中国养老保险法律责任的形式与追究 .....</b> | <b>(107)</b> |
| 一、中国养老保险法律责任的形式 .....             | (107)        |
| (一) 国家的法律责任形式 .....               | (107)        |
| (二) 单位的法律责任形式 .....               | (112)        |
| (三) 个人的法律责任形式 .....               | (116)        |
| 二、中国养老保险法律责任的追究机制 .....           | (121)        |
| (一) 劳动保障监察 .....                  | (121)        |
| (二)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 .....                | (122)        |
| (三) 社会保险仲裁与劳动仲裁、人事仲裁 .....        | (124)        |
| (四) 中国社会保险诉讼制度的建立 .....           | (129)        |
| <b>结语 .....</b>                   | <b>(132)</b> |
| <b>参考文献 .....</b>                 | <b>(133)</b> |
| <b>后记 .....</b>                   | <b>(139)</b> |



养老问题在当今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都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生存空间得以拓宽,但同时又不得不面对环境恶化、自然资源减少、人口过快增长等方面的压力。养老问题能否解决,直接关系到人类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否实现。

近些年来,许多国家的政府、商界、学术研究机构、民间组织、普通民众都已意识到养老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大家对养老保险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然而,由于该问题涉及社会关系的多个方面,本身的科学性很强,加上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因此,目前在养老保险问题上,无论是各国的实践还是理论研究,都未达成共识。<sup>①</sup>

## 一、国内外对养老保险问题的研究现状

养老问题主要是一个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sup>②</sup>,国内外对养老问题的研究也多是从事社会学、经济学的角度入手,而从法律角度对养老问题进行分析的较少,相应的法学理论尚处于初创阶段。

国际上对养老保险问题进行研究的机构主要有国际劳工组织和世

---

<sup>①</sup> 例如,智利在1980年引入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私营化的养老保险计划,此项改革得到了世界银行的大力资助,而国际劳工组织却认为这一改革背离了社会保险的社会共济宗旨。又如,在养老保险基金模式的选择方面,哈佛大学的马丁·费尔德斯坦(Martin Feldstein)主张民营化的模式,而布鲁金斯研究院的亨利·艾伦(Henry Aaron)则认为基金积累才是养老保险模式的最佳选择。

<sup>②</sup> 江泽民:《必须重视和加强社会保障的法制建设》,载《新时期劳动和社会保障重要文献选编》,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53页。

界银行。社会保障长期被视为劳工权益的组成部分。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局中,有专门负责社会保险事务的社会保障司。国际劳工组织自1919年成立以来,在社会保障方面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公约和建议书,如第3、19、45、102、103、118、121、128、130、157、168号公约以及第45、95、121、131、134、162、167、176号建议书等。<sup>①</sup> 国际劳工组织在社会保险方面的理论著作有很多,比较系统地介绍各国养老保险制度的著作是由其社会保障司官员于2000年联合编写的《社会养老保险的发展与改革》。<sup>②</sup> 世界银行从各国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全球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走向也进行了比较研究,特别是在1994年发表了《世界银行的政策报告:避免老年危机,保护老年人与促进发展的政策》。<sup>③</sup> 此外,对全球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国际学术机构有国际社会保障协会(ISSA)。<sup>④</sup>

在区域性的养老保险制度研究方面,欧盟比较领先。从1997年起,每年都由欧盟社会保障信息机构(MISSOC)编辑出版《欧盟成员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对欧盟各国的社会保障机构设置、筹资、医疗、生育、工伤、养老、家庭福利、失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进行介绍。

在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的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等,对养老保险制度的研究比较发达,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可谓汗牛充栋。<sup>⑤</sup> 各国在进行养老保险理论研究时,大多是从经济学角度进行,特别是侧重于养老保险模式与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管理等问题的研究,这方面的

---

① 详见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编:《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1919—1993)(1—2卷),1994年版。

② Gillion, C. et al. (2000). *Social Security Pensions, Development and Reform*. Geneva: ILO.

③ World Bank. (1994). *A World Bank Policy Report: Averting the Old-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④ 中国已加入该协会,参加每年年会,并派官员在该协会任职。2004年9月中旬,该协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全球社会保障大会,会后发表了《社会保障北京宣言》。

⑤ 例如,美国的社会保障总署每两年编辑出版《全球社会保障》,汇集各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为社会保险的国际比较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本书在“参考文献”部分所列的书单仅是本书写作时所参考的部分文献。

法学著作极少。<sup>①</sup>

中国对养老保险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目前从事养老保险研究的机构主要集中在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及其所属的研究机构,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湖南大学、华东政法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科研院所。

与国外的情况相似,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研究侧重于社会养老保险模式的选择与基金的保值增值,这方面的著作大多是近年来毕业的博士生将其学位论文改成的专著。<sup>②</sup> 社会学界大多是从社会保险整个体系的社会心理或者社会制度角度进行研究,提出的多是对社会保障体系的重整,缺乏对养老保险进行单独分析。<sup>③</sup>

我国法学界介入社会保障方面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sup>④</sup>,

---

① 从笔者所阅读过的几本国外社会保障法学著作看,大多是对某一国家养老保险制度进行制度性的阐述,基本上属于“注释学派”。参见 Calvert, H. (1980). *Social security law*. 2nd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East, R. (1999). *Social security law*. Houndmills, Basingstoke and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Frolik, L. A. (1999). *Aging and the law*.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Langbein, W. (1985). *Pension and employee benefit law*.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Ogus and Barendt. (1988). *The law of social security*. 3rd ed. London: Butterworths.

② 例如,李连友的《社会保险基金运行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李绍光的《养老金制度与资本市场》(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年版)、李曜的《养老保险基金—形成机制、管理模式、投资运用》(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年版)、李珍的《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阎坤的《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赵曼的《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与运行研究》(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7 年版)等。

③ 与养老保险有关的社会学著作主要有董克用、王燕主编的《养老保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侯文若编著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林义的《社会保险制度分析引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王思斌等编著的《中国社会福利》(中华书局 1998 年版)、郑功成的《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道路》(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等。

④ 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陈信勇的《中国社会保障法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董保华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方乐华的《社会保障法论》(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0 年版)、郭成伟的《中国社会保障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蒋月的《社会保障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林嘉的《社会保障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覃有土和樊启荣的《社会保障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史探径的《社会保障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杨燕绥的《社会保险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种明钊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等。

目前的研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没有明确形成自己的研究对象与体系。有不少论著仅仅是对现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注解或者评论,或者是临时性的对策研究,缺乏理论分析深度。从权利义务的角度,如对社会养老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特点等的分析较少,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学体系。

二是理论研究与实践脱节。我国在社会保险领域的立法刚刚起步,法律体系尚未形成<sup>①</sup>,许多方面急需理论上的支持。而法学研究由于各种信息资料获得的有限性,使得研究的针对性差,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欠默契。

三是国外经验与中国国情结合得不好。法学界对本土资源的利用与法律移植问题的探讨已有很多<sup>②</sup>,在养老保险法律研究方面,需要大胆吸收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总结失败的教训,同时又要充分注意中国的国情。令人遗憾的是,在养老保险法学研究中,常见的是光介绍国外的做法,或者只谈中国的情况与问题,而将国外经验与中国国情密切结合的精品不多。

## 二、本书的研究范围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sup>③</sup>,且人口老龄化的速度极快。据统计,2000年底,我国居民的人均寿命已超过70岁,其中,女性为73.3岁,男性为69.8岁,年龄在60岁以上的老人约为1.3亿,占总人口的10%;65岁以上的老人为8811万,占总人口的6.96%,已经达到国际公认的

---

① 按照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5年立法规划,在社会保险领域的立法模式是制定统一的《社会保险法》或者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5个险种分别立法。目前,国务院已经制定出台《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在养老保险方面,下一步的立法趋势很有可能是制定《养老保险条例》。

② 参见王全兴等:《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总结与反思》,载《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又见苏力:《法制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2000年底我国的人口为12.9亿,到2005年1月6日已突破13亿。

老龄化标准。<sup>①</sup>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老年人数最多的国家,占世界老年人数总量的1/5、亚洲老年人总数的一半。预计到2010、2020、2030、2040年,我国65岁以上的老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将分别为8%、10%、16%、20%。<sup>②</sup> 尤为严峻的是,在不久的将来,中国老龄化的速度将很快。据世界银行测算,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从9%上升到18%,法国用了140年,比利时用了100年,瑞典86年,英国45年,而中国预计只需34年。<sup>③</sup> 另外,中国是“未富先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已步入老龄化国家的行列,这与西方国家“先富后老”的情况不同。在美国与英国,其老龄化到来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接近1万美元,而中国目前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才800多美元。因此,中国养老问题的解决,比其他许多国家更难。

要解决老龄化问题,可以采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方法。本书所讨论的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体系中的养老保险,即社会养老保险,不包括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组成部分。商业养老保险与社会养老保险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虽然相同,但两者在适用对象、财政来源、施行方式、给付标准、运营机制等方面均存在显著的差异。<sup>④</sup> 当然,在养老保险体系的第二、第三支柱会涉及到商业养老保险的问题。

“社会保障”一词的英文是 Social security,其中 security 来自拉丁语的 apart from care,即“不担心”或者“脱离担心”之意。<sup>⑤</sup> 首先使用该名词的是1935年美国罗斯福新政中的社会保障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 1935)。随后,国际劳工组织及许多国家从不同的角度对社会保障进行

---

① 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如果一个国家的60岁以上人口比例超过10%,65岁以上的超过7%,该国便已步入老龄化国家。

② 参见常红晓:《中国人口政策十字路口》,载《财经》2005年第1期,第105页;张丽宾:《民工荒:揭示出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问题》,载《中国劳动》2004年第11期,第6页。

③ 参见 World Bank. (1994). *A World Bank policy report: Averting the old-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④ 本书为节省文字,在文中如无特别说明,一般用“养老保险”取代“社会养老保险”。

⑤ 郭士征:《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与国际比较》,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页。

了定义。<sup>①</sup> 综合比较各种定义,笔者建议将社会保障定义为:社会保障是当社会成员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遭受灾害或其他社会危险时,由政府和社会依法给予物质帮助,使其摆脱生活困境,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的制度。社会保障是一项内容庞杂的系统工程。在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社会保障的内容是不同的。在中国现阶段,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等内容,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术界对社会保险的定义也有很多<sup>②</sup>,但大多是指以国家为主体,通过立法手段运用社会力量,对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在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工作机会而导致生活来源紧张时,给予一定程度的收入损失补偿,使之能够保持基本的生活水平,从而保证社会再生产与社会安定的制度。各国社会保险经历了保障对象由窄到宽、保障项目由少到多、保障标准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根据1952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02号公约),社会保险包括医疗、疾病、失业、老龄、工伤、家庭、生育、残疾、遗属等9项津贴。各国社会保险的建立情形很不平衡。到1995年,世界上有165个国家(地区)制定有社会保障的法律,其中,161个国家建有养老保险,160个国家建有工伤保险,134个国家建有医疗保险、生育保险,78个国家建有家属、家庭补助,65个国家建有失业保险。<sup>③</sup> 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确定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5项保险。<sup>④</sup>

养老保险涉及的问题很多,其中需要理清的法律问题也不少,本书集中研究的是中国养老保险中的责任问题。

---

① 参见赵曼:《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与运行研究》,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版,第42页;种明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覃有土、樊启荣:《社会保障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7页;郭士征:《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与国际比较》,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16页;孙光德、董克用:《社会保障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② 参见郭士征:《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与国际比较》,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17页;孙光德、董克用:《社会保障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7页;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首都经济贸易出版社2000年版,第24章第1节。

③ 参见魏新武等译:《全球社会保障—1995(中文本)》,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70条、第73条。

### 三、本书的研究意义

目前学术界从法学角度对养老保险进行分析的不多,专门研究养老保险中的责任问题更是前所未有。具体而言,本书在下列几个方面具有理论创新意义:

一是从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了养老保险责任问题,而以前的研究大多是分别从经济学或者社会学的角度单独论述,更没有从法学本身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

二是较深入地分析了社会共同责任本位思想,并在该理论上提出了在中国构建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思路,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社会共同责任本位不是笔者的首创,其他学者早已提出,例如覃有土、樊启荣的《社会保障法》一书中已有社会共同责任本位的提法,但该书未就此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述,也未能结合中国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构建问题。<sup>①</sup> 1996 年国家体改委关于中国养老保险体系构建的课题报告,虽然从实际操作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但没有上升到社会共同责任本位的理论高度。

三是本书第一次系统探讨了农民、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以及跨国流动人员等人群养老保险体系的构建问题,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四是对养老保险中的法律责任的形式与追究问题进行了探讨。本书比较了养老保险法律责任与劳动法律责任的异同,以及养老保险争议与劳动争议的异同,分析了现行养老保险制度在法律责任的确立与追究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

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的“稳定器”、经济运行的“减震器”和实现社会公平的“调节器”<sup>②</sup>。另一方面,在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时,

---

<sup>①</sup> 参见覃有土、樊启荣的《社会保障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6—89 页。

<sup>②</sup> 张左己主编:《领导干部社会保障知识读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年版,序言。

必然涉及对旧制度的冲击,会遇到各种阻力。改革步骤如果处理不好,就会影响社会的安定,使社会保险不但不能成为社会稳定的工具,反而成为社会动荡的根源。<sup>①</sup>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要设计合理,必须从一开始就理顺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各自需要承担的责任。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已经进行 20 年,但在制度设计上仍存在较大问题,社会公平性和制度可持续发展很成问题,整个养老保险的体系建设没有真正地开展起来,目前还停留在各个部门进行试点、摸索的阶段。此外,根据外国的经验,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方面,必须处理好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的关系,在改革的同时,注意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以法律手段保证和促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本书对养老保险责任问题的系统研究,旨在对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和立法工作有所启迪。

##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运用三种研究方法:

一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这既是一种研究的方法,也是一项治学的基本原则。“理论是苍白的,而生命之树常青。”理论只有与实践相结合,才能体现理论的价值。在理论研究中,一方面要防止脱离实际搞理论,纸上谈兵,造出无用的教条,或者创立误人子弟的“玄学”;另一方面,也要防止落后于实践、迁就实际做法的倾向,成为“注释学派”。养老保险的理论性与实践性都很强。国外有了上百年的立法实践和理论研究历史,中国也有近半个世纪的实践经验与教训,这给中国养老保险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是比较的方法,包括纵向的历史比较和横向的国别比较。一切社会现象都有其产生、发展的历史。“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种最可靠的

---

<sup>①</sup> 这方面的教训很多。如 1995 年法国的朱佩政府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降低职工的福利待遇,结果招致全国反对,不得不下台谢罪。又如,普京执政以来成绩斐然,一直是俄罗斯人民崇拜的偶像。2004 年普京准备削减民众福利,结果其支持率下滑到 5 年来的最低点。



方法,它是真正养成正确分析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致淹没在一大堆细节或大量争执意见之中所必需的,对于用科学眼光分析这个问题来说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sup>①</sup>养老保险的责任理论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要弄清每个理论的实质,就必须了解各阶段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方面的历史背景,进行历史的纵向比较。同时,养老保险既是某一国家的问题,也是全球性的问题。随着世界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各国人权状况的提高,养老保险的国际合作越来越多。“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建立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时,充分考察、借鉴外国特别是历史与国情同中国相近国家的养老保险经验,是大有裨益的。因此,本书在进行有关论述时,注意充分进行国际比较分析。

三是多学科分析的方法。养老问题涉及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人口学、法学等多个领域,光从某一学科的角度对该问题进行研究是不可能全面深入的。因此,本书注意充分利用其他学科的科研成果和方法,使论证更加严谨、科学。

## 五、本书的章节安排

全书围绕中国养老保险中的责任问题进行理论阐述和实践经验分析,共分导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

在导言部分,总结当前国内外对养老保险的理论研究现状,明确本书的研究范围是中国的养老保险责任问题,点明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确定研究方法,列明全书的章节结构安排。

正文部分由五章组成:

第一章,从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方面论述养老保险责任若干理论问题,包括对责任的含义、分类、产生原因等的分析。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